|  |
| --- |
| 附件1 贵阳市市属民办学校不良办学行为扣分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计分细则）** | **责任处室** |
| 党的建设 | 制度建设 | 1.学校没有成立党组织【扣3分】；2.党的建设有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扣4分】；3.学校没有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扣4分】。 | 组织处 |
| 保障机制 | 1. 学校没有储备党员发展计划【扣3分】；2.学校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双向进入”学校理（董）事会和行政管理层。纪委书记（纪律委员）按程序进入学校监督机构【扣4分】；3.出现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稳定事件【扣10分】。
 | 组织处 |
| 办学管理 | 组织机构管理 | 1.办学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的【扣10分】；2.民非登记证或营业执照未在有效期内的【扣10分】；3.在办理行政审批证件过程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扣15分】。 | 教育行政执法与民办教育监管处 |
| 决策、管理机构建设 | 1.校长变更未依法依规及时办理许可备案【扣6分】；2.法人变更未依法依规及时办理许可备案【扣6分】；3.董（理）事会成员变更未依法依规及时办理许可备案【扣3分】。 | 教育行政执法与民办教育监管处 |
| 师资管理及权益 | 1.未依法与教职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扣5分】；2.未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扣15分】；3.未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扣10分】；4.合同纠纷处理不及时不得当的【扣5分】；5.学校教职工违反师德师风事件的【扣10分】；6.学校教职工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的【扣20分】；7.违规聘用外籍教师的【扣20分】。 | 人事处、教育行政执法与民办教育监管处 |
| 学生权益 | 发生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事件的，如：侵犯学生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教育权、人格尊严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学生财产权利等【扣20分】。 | 各业务处室 |
| 安全管理 | “三防”建设 | 1.未落实技防，学校一键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与公安联网未连接的【扣5分】；2.未落实物防：“九小件”配备不齐（橡胶棍、头盔、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对讲机）的【扣5分】；3.未落实人防：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从正规保安公司采购服务聘请专业保安人员的【扣5分】。 | 安稳处 |
| 消防安全 | 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5分】；2.不满足打通“生命通道”工作要求的【扣5分】；3.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要求配备，且未定期开展检查的【扣5分】；4.未按要求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的【扣5分】；5.设有消防自控控制室的学校未按要求落实双人值班，或无证上岗的【扣5分】；6.按“1530”要求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及疏散演练的【扣5分】。 | 安稳处 |
| “平安黔哨”建设 | 1.覆盖学校大门的视频摄像头未接入“平安黔哨”的【扣30分】；2.未开展“平安黔哨”视频摄像头数据治理的【扣10分】。 | 安稳处 |
| 执行强制报告制度 | 1.未建立健全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制度的【扣10分】；2.教职员工未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的【扣10分】；3.学校及教职员工未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责任的【扣10分】； | 安稳处 |
| 食品安全 | 1.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隐瞒学校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扣30分】；2.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的【扣25分】；3.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及时反馈属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迟报、漏报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4.未经有关部门调查，擅自对外公开信息的【扣15分】；5.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未及时向家长反馈有关处理情况的【扣10分】；6.未制定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的【扣5分】。 | 学生发展工作处 |
| 预防校园欺凌 | 1.未建立健全预防校园欺凌相关制度的【扣10分】；2.未组织师生、家长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培训的【扣10分】；3.未建立学生欺凌委员会的【扣15分】；4.未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岗位相关人员的职责的【10分】；5.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学校未妥善处理的【20分】。 | 安稳处 |
| 校园安全隐患 | 1.未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的【扣30分】；2.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0分】；3.校内存在安全隐患，隐瞒不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50分】；3.有一条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扣5分】，多次积累扣分。 | 安稳处 |
| 办学行为 | 违规办学 | 1.擅自变更民办学校名称的【扣20分】；2.擅自变更民办学校办学类型的【扣30分】；3.擅自变更民办学校办学地址的【扣30分】；4.擅自变更民办学校举办者的【扣20分】；5.擅自分立民办学校的【扣30分】；6.擅自合并民办学校的【扣30分】。 | 教育行政执法与民办教育监管处 |
| 舆情、投诉处理 | 1.未建立由学校主要领导负责的投诉渠道及投诉处理机制，收到投诉解决不及时的【扣10分】。2.未建立工作预案、舆情预警、网络安全制度，未能有效控制舆情、对学校、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扣5分】。3.出现经查实学校负主要责任3次以上（含3次）投诉纠纷或群体性（3人以上）上访事件的【扣15分】。 | 局办公室、教育行政执法与民办教育监管处 |
| 证书管理 |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扣30分】。 | 基教处/职教处 |
| 招生管理 | 1.未经备案擅自发布招生广告（简章）或擅自更改已备案招生广告（简章）内容、虚假宣传招生、损害学生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20分】；2.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擅自超出专业门类和招生范围招生，存在委托招生和代理招生的【扣30分】；3.违规超计划招生的【扣30分】；4.存在借读、挂读学生行为且整改不到位的【扣30分】。 | 基教处/职教处 |
| 财务资产管理 | 1.未进行年度财务审计的【扣15分】2.未进行收费标准备案的【扣5分】；3.违反收费退费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扣10分】；4.未及时妥善解决收退费投诉的【扣5分】；5.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扣50分】。 | 教育行政执法与民办教育监管处 |
| 资金监管 | 发生违反《贵阳市关于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筑教发〔2023〕86号）要求，不配合资金监管的【扣50分】。 | 教育行政执法与民办教育监管处 |
| 整改落实 | 办学过程中对教育行政部门的整改要求，整改不力或拒不改正的【扣5分】；3次以上仍不整改的，每增加1次追加扣10分。 | 各业务处室 |
| 针对各级各类巡视巡察、审计、督导查处的问题，不落实问题整改的【扣10分】 | 督导室 |
| 其他 |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事件，根据具体情况专题会议研究信用评价扣分分值。 | 教育行政执法与民办教育监管处 |
|  |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 评价结果为良及以上结果的不扣分，结果为中+【扣5分】、中【扣10分】、中-【扣15分】、差【扣20分】。 | 市发改委（目前此项只针对营利性学校） |

附件2

贵阳市市属民办学校不良办学行为扣分通知书

XXX学校：

 经查，你校于  年  月  日存在 。

 依据《贵阳市教育局民办学校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上述行为违反了《贵阳市民办学校不良办学行为扣分标准》第  条，对你校进行不良办学行为扣分。截至目前，你校已累计扣 分。

如你校对本次扣分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贵阳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诉。

特此通知。

 贵阳市教育局

 XXXX年X月X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民办学校不良办学行为扣分档案》，一份交当事单位。

附件3

贵阳市市属民办学校不良办学行为年度扣分

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学校名称 | 扣分事由 | 本次扣分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扣分原因写《贵阳市民办学校不良办学行为扣分标准》中的相应条款。